证券代码:002306 证券简称:中科云网 公告编号:2024-028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签署委托加工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合同为电池片委托加工合同:合同是由中科云网(高邮)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高邮”)与宜宾英发德耀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发德耀”)签订的电池片委托加工合同。

2.合同履行对公司本年度经营成果的影响:本合同的签署能够缓解公司产品交付压力并促进新能源业务发展,将对公司产生积极影响。

一、合同签署概况

2024年5月21日,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中科高邮与英发德耀签署了《电池片委托加工合同》,约定由中科高邮提供硅片,委托英发德耀生产加工N型双面单晶电池片,加工总量为1,000MW(为暂定数量,每批次结算金额以中科高邮确认的实际收到的数量为准)。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该委托加工合同属于公司日常经营合同,无需提请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就本次交易已履行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1.英发德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宜宾英发德耀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敏
注册资本	168,75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四川省宜宾市叙州区高场镇高新社区金润产业园72栋(3楼17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电池制造;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电池销售;发电技术服务;进出口代理;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关联关系:公司及中科高邮与英发德耀不存在关联关系。

3.类似交易情况: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公司及中科高邮与英发德耀均未发生类似交易情况。

4.履约能力分析:经查询信用中国、失信被执行人信息等公开渠道信息,英发德耀不存在失信被执行情况,信用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生产加工能力。

三、《电池片委托加工合同》主要内容(委托方/甲方为中科高邮,加工方/乙方为英发德耀)

1.主要内容

甲方提供硅片,委托乙方生产加工N型双面单晶电池片,加工总量为1,000MW(为暂定数量,每批次结算金额以甲方确认的实际收到的数量为准)。加工价格包含人工成本、厂房和设备折旧、水电成本、包装成本、仓储成本、运输成本及非硅辅材成本等,每批次的加工价格经双方确认后执行。

2.合同执行期

(1)本合同执行期自2024年5月25日起至2024年8月31日,执行期满合同未履行的,剩余未履行部分不再执行,合同自此终止,但合同执行期届满前最后一笔加工合同业务已经开始但尚未履行完毕,则该合同执行期限至该笔业务履行完毕时终止。

(2)为确保加工质量、保证产线高效衔接,双方应当事先就加工事宜进行技术层面对标确认,明确各技术参数指标。本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指派技术团队进驻乙方的电池厂,由甲方的技术团队管控本合同项下所涉加工事宜的生产过程、产品质量、产品验收入库等。

(3)……

3.付款及产品交付

(1)乙方发货前,甲方向乙方支付当批次电池片的加工费用。

(2)交货时间:加工方收到委托方单晶硅片后在订单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加工及交货。

(3)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国内地点。

(4)加工方完成电池片加工后,由加工方负责将电池片运输到甲方指定交货地点,运费、装车费、保险费由乙方承担。货物交付后,视同乙方将货物所有权转移至甲方。

4.违约责任

(1)乙方应在收到甲方硅片后合理排期加工并按双方约定的交货日期交货,未及时交货的,每日按逾期交货所涉加工费的万分之一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最高不得超过逾期交货所涉加工费总额的10%。如甲方未及时交付硅片的,电池片交付期进行相应顺延。

(2)甲方应及时交付硅片,并按双方约定的发货数量及时支付当批次产品加工费,甲方未按时支付加工费用的,每日按逾期付款金额的万分之一向乙方承担违约责任,最高不得超过逾期付款金额的10%。

(3)……

5.争议解决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争议,均应提交原告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6.其他条款

本合同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经双方签署即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合同对公司的影响

本合同系公司落实相关客户订单及产品交付事宜所采取的经营举措,符合公司当前实际情况和行业惯例。本合同顺利履行后,将进一步缓解公司产品交付压力并促进新能源业务发展。合同履行期间,公司将合理安排资金、人员和技术对接等具体事务,严格把控委托加工过程,确保产品品质符合合同要求。

本合同属于公司日常经营合同,履行该合同对公司业务独立性不构成影响,公司不会因履行本合同而对上述交易对方形成依赖。

五、风险提示

本合同签约符合双方合作意愿,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政策、市场环境、经济等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可能存在导致合同无法如期或全部履行的风险,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披露相关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电池片委托加工合同》。

特此公告。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002204 证券简称:大连重工 公告编号:2024-048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会议没有出现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4年5月21日16:0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5月21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5月21日9:15至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大连华锐大厦十三楼国际会议厅(大连市西岗区八一路169号)

3.召开方式: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孟伟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22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219,913,678股,占公司总股本1,931,370,032股的63.1631%。

其中: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200,880,75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2.1777%。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21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9,032,9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855%。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参加了本次会议。辽宁华夏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219,696,078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99.9822%;反对36,0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0030%;弃权181,6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0149%。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18,815,32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8567%;反对36,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891%;弃权181,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9541%。

本议案获有效通过。

2.《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219,696,078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99.9822%;反对36,0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0030%;弃权181,6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0149%。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18,815,32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8567%;反对36,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891%;弃权181,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9541%。

本议案获有效通过。

3.《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1,219,696,078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99.9822%;反对36,0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0030%;弃权181,6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0149%。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18,815,32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8567%;反对36,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891%;弃权181,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9541%。

本议案获有效通过。

4.《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219,696,078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99.9822%;反对36,0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0030%;弃权181,6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0149%。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18,815,32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8567%;反对36,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891%;弃权181,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9541%。

本议案获有效通过。

5.《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1,219,877,678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99.9970%;反对36,0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003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18,996,92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109%;反对36,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89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获有效通过。

6.《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19,060,378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99.9301%;反对671,7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0551%;弃权181,6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0149%。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18,179,62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5.5167%;反对671,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5291%;弃权181,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9541%。

本议案获有效通过。

四、独立董事述职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独立董事向大会作了2023年度述职报告。

《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刊登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1.律师事务所名称:辽宁华夏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包敬欣、邹艳冬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辽宁华夏律师事务所关于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002526 证券简称:山东矿机 公告编号:2024-027

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在会议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的通知和公告情况

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4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22)。

二、会议召开情况

(一)现场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2024年5月21日下午2:30

2、召开地点:昌乐县开发区大沂路北段山东矿机办公楼三楼会议室

3、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召开方式: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5、主持人:董事长赵华涛先生

6、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网络投票的情况: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5月21日。其中: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21日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21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三、出席人员的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5人,代表股份399,967,07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2.4348%。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399,822,92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2.4268%;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0人,代表股份144,14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081%;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11人,代表股份151,54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085%。

“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现场会议。

四、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对所审议的议案进行了表决。按照规定进行监票、计票,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各项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同意399,831,12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60%;反对135,94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4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5,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2938%;反对135,94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706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该议案通过。

2、审议《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同意399,831,12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60%;反对135,94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4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5,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2938%;反对135,94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706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该议案通过。

3、审议《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同意399,831,12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60%;反对135,94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4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5,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2938%;反对135,94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706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该议案通过。

4、审议《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399,831,12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60%;反对135,94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4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5,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2938%;反对135,94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706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该议案通过。

5、审议《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总表决情况:同意399,831,12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60%;反对135,94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4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5,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2938%;反对135,94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706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该议案通过。

6、审议《关于续聘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399,831,12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60%;反对135,94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4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5,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2938%;反对135,94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706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该议案通过。

7、审议《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度薪酬考核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399,831,12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60%;反对135,94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4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5,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2938%;反对135,94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706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该议案通过。

8、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399,831,12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60%;反对135,94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4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5,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2938%;反对135,94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706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项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9、逐项审议《关于制定并修订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

9.01、审议《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399,831,12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60%;反对135,94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4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5,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2938%;反对135,94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706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项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9.02、审议《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399,831,12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60%;反对135,94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4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5,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2938%;反对135,94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706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项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9.03、审议《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399,831,12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60%;反对135,94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4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5,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2938%;反对135,94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706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项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9.04、审议《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399,831,12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60%;反对135,94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4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5,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2938%;反对135,94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706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该议案通过。

9.05、审议《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399,831,12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60%;反对135,94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4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5,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2938%;反对135,94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706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该议案通过。

9.06、审议《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399,831,12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60%;反对135,94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4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5,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2938%;反对135,94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706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该议案通过。

9.07、审议《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399,831,12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60%;反对135,94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4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5,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2938%;反对135,94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706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该议案通过。

9.08、审议《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399,831,12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60%;反对135,94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4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5,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2938%;反对135,94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706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该议案通过。

9.09、审议《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399,831,12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60%;反对135,94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4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5,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2938%;反对135,94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706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该议案通过。

10、逐项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本议案采取累积投票的表决方式选举赵华涛先生、张星春先生、王子刚先生、钟庆富先生、杨广兵先生、肖云照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三年,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0.01选举赵华涛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399,822,92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40%。

中小投资者总表决情况:同意 7,40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849%。

表决结果:以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赵华涛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02选举张星春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399,822,92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40%。

中小投资者总表决情况:同意7,40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843%。

表决结果:以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张星春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03选举王子刚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399,822,92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40%。

中小投资者总表决情况:同意7,40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843%。

表决结果:以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王子刚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04选举钟庆富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399,822,92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40%。

中小投资者总表决情况:同意7,40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843%。

表决结果:以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钟庆富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05选举杨广兵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399,822,92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40%。

中小投资者总表决情况:同意7,40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843%。

表决结果:以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杨广兵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06选举肖云照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399,822,93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40%。

中小投资者总表决情况:同意7,40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882%。

表决结果:以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肖云照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逐项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的表决方式选举刘昆先生、罗响先生、黄忠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其任职资格和独立性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表决结果如下:

11.01选举刘昆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399,822,92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40%。

中小投资者总表决情况:同意7,40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849%。

表决结果:以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刘昆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1.02选举罗响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399,822,92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40%。

中小投资者总表决情况:同意7,40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843%。

表决结果:以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罗响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1.03选举黄忠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399,822,92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40%。

中小投资者总表决情况:同意7,40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862%。

表决结果:以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黄忠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2、逐项审议《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的方式选举郭龙先生、潘军伟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与公司职工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朱延博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最近两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表决结果如下:

12.01:选举郭龙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399,822,92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40%。

中小投资者总表决情况:同意7,40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849%。

表决结果:以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郭龙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

12.02:选举潘军伟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399,822,92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40%。

中小投资者总表决情况:同意7,40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856%。

表决结果:以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潘军伟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

公司独立董事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了述职。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此次股东大会聘请了山东德衡(济南)律师事务所张霞、吴飞律师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山东德衡(济南)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002526 证券简称:山东矿机 公告编号:2024-030

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分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山东矿机”)于2024年5月2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分配)的议案》。根据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及《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预留份额的分配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再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分配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及规模

公司于2023年9月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2023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已发行的社会公众股份。本次回购股份种类为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3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950万元(含)。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3.30元/股(含)。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截至2024年1月18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4,999,990股,占公司总股本0.8414%,最高成交价为2.7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56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39,964,523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上述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已回购的A股普通股股票。

2024年5月10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的12,399,990股已于2024年5月9日非交易过户至“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过户价格为1.28元/股。完成本次非交易过户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内剩余股份数量为2,600,000股。

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剩余的2,600,000股公司股票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将以非交易过户方式过户至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专户“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

1、2024年3月1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2024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2024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监事会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

2、2024年3月28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公司实施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同时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事宜。

3、2024年5月10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的12,399,990股已于2024年5月9日非交易过户至“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过户价格为1.28元/股。

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首次授予份额实缴分配比例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持有份额(万份)	所获份额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比例	所获份额对应股份数量(万股)
1	张星春	副董事长、总经理	89.60	4.67%	70.000
2	王子刚	董事、副总经理	38.40	2.00%	30.000
3	杨广兵	董事	38.40	2.00%	30.000
4	钟庆富	董事	38.40	2.00%	30.000
5	郭龙	监事会主席	32.00	1.67%	25.000
6	朱延博	职工代表监事	32.00	1.67%	25.000
7	杨昭明	财务总监	25.60	1.33%	20.000
8	秦德财	董事会秘书	32.00	1.67%	25.000
9	潘军伟	非职工代表监事	19.20	1.00%	15.000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小计(共9人)			345.60	18.00%	270.000
核心骨干(不超过92人)			1241.60	64.67%	969.999
首次授予份额合计(不超过101人)			1587.20	82.67%	1,239.999
预留份额			332.80	17.33%	260.000
合计			1920.00	100.00%	1,499.999

4、2024年5月21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分配)的议案》,监事会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

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的分配情况

为满足公司可持续发展的需要及不断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了332.80万份份额(对应山东矿机A股普通股股票260.00万股)作为预留份额,占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总数的17.33%。根据《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预留份额的分配方案需董事会审议通过;预留份额的参加对象可以为已持有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的人员或其他员工。”

根据《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同意由不超过9名认购对象认购预留份额332.80万份份额(对应山东矿机A股普通股股票260.00万股),预留份额分配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拟持有份额(万份)	所获份额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比例	所获份额对应股份数量(万股)
1	赵华涛	董事长	192.00	57.69%	150.00
核心骨干(不超过8人)			140.80	42.31%	110.00
合计			332.80	17.33%	260.000

注:1、最终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人数及认购份额根据员工实际缴款情况确定。

2、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根据《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的受让价格与首次受让价格保持一致,为1.28元/股。本次预留份额认购实施后,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任一持有人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标的股票数量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不包括员工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的股份及通过股权激励已获得的股份)。

四、本次预留份额分配后的锁定期及解锁安排

本次预留份额分配后的锁定期及各年度具体解锁比例和数量根据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中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和持有人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计算确定。

五、本次员工持